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公告〔2022〕2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 50km² 以下 15 条河流管理范围 划界成果的公告

为明确河道管理范围,明晰河道管理职责,保障河道工程顺利实施和正常维护,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和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晋河办〔2018〕4号)、《山西省河湖和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技术规定(试行)》有关要求,以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全面协调、统筹兼顾,尊重

现实、合理保护为基本原则,我市开展了辖区内 50km² 以下 15 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各河流划界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征求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意见后,通过了专家评审,现将划界成果予以公告。

一、饮马河

饮马河发源于高平市马村镇掌握村,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许河一级支流,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2°43'48"~112°50'56"、北纬 35°42'25"~35°44'43"之间,河流由西向东流经掌握村、永安村、唐西村、马村,最终于康营村汇入许河。饮马河流域面积 36.63km²,主河道全长 9.95km,平均纵坡 10.6‰。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为饮马河源头开始,至饮马河入许河口结束,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规划河道全长 9.95km。

(一)饮马河源头至掌握水库段(桩号 K0+000~K0+600)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3.1m³/s,主要为掌握水库及库区上游。库区上游为自然河道,治导线依据淹没范围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即为河道治导线,河道规划河宽 22~46.5m。

其中桩号 K0+110~K0+600 段为掌握为水库库区段,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二)掌握水库段至古寨河汇入口段(桩号 K0+600~K3+416)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5.6m³/s,其中桩号 K0+600~K0+900 上游为天然河道,治导线依据淹没范围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即为河道治导线。桩号 K0+900~K3+100 段建设有堤防及

涵洞,且均满足防洪要求,该段河道治导线以河道堤防为准,暗涵段治导线依据河道单宽流量 $5.0\text{m}^3/\text{s}$ 进行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桩号 $\text{K3}+100\sim\text{K3}+416$ 段为唐西村暗涵,且暗涵不满足行洪要求,暗涵段治导线依据河道单宽进行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本段河道规划河宽 $6.0\sim 9.2\text{m}$ 。

(三)古寨河汇入口段至马村段(桩号 $\text{K3}+416\sim\text{K5}+513$)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44.3\text{m}^3/\text{s}$,现状河段均建设有堤防,但经验算,河道现有堤防不满足 20 年一遇行洪要求,且淹没线淹没范围较为宽广,因此治导线依据河道单宽流量 $5.0\text{m}^3/\text{s}$ 进行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本段河道规划河宽约为 29m 。

(四)马村段至饮马河入许河口段(桩号 $\text{K5}+513\sim\text{K9}+954$)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52.8\text{m}^3/\text{s}$,现状河段均建设有堤防,但经验算,河道部分堤防不满足 20 年一遇行洪要求,其中桩号 $\text{K5}+513\sim\text{K8}+200$ 段河道现有堤防不满足 20 年一遇行洪要求,且淹没线淹没范围较为宽广,因此治导线依据河道单宽流量 $5.0\text{m}^3/\text{s}$ 进行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

桩号 $\text{K8}+200\sim\text{K9}+954$ 段河道部分河段满足行洪要求,满足河道行洪要求段河道依据河道堤防边界划定治导线,不满足段根据单宽流量 $5.0\text{m}^3/\text{s}$ 及上下游已确定治导线宽度顺接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

二、古寨河

古寨河发源于高平市马村镇武神山(庄头林场),是饮马河的支流,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许河二级支流,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2^{\circ}43'29''\sim 112^{\circ}47'13''$,北纬 $35^{\circ}42'50''\sim 35^{\circ}43'19''$ 之间,河流由西向东流经麻底沟村、庄头村、古寨村,最终于唐西村汇入饮马河。古寨河流域面积 12.3km^2 ,主河道全长 6.85km ,平均纵坡 19.5% 。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起点为古寨河源头,终点为古寨河入饮马河口,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洪水,规划河道全长 6.85km 。

(一)河源至贾家庄沟汇入口(桩号 K0+000~K4+463)

此段河道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7.8\text{m}^3/\text{s}$,主要经过麻底沟村、庄头村。本段淹没线宽度为 $5.63\sim 42.57\text{m}$,规划治导线宽度为 $9.56\sim 17.46\text{m}$ 。其中:

1.桩号 K0+000~K2+933 段,为河源至古寨水库段,河道无堤防,两岸多为滩地,穿过麻底沟村一侧。本段淹没线宽度最宽为 22.29m ,综合考虑,本段河道洪水淹没线即为规划治导线。

2.桩号 K2+933~K3+470 段,为古寨水库划界范围,本次不再进行治导线规划。

3.桩号 K3+470~K4+463 段,为古寨水库至贾家庄沟汇入口段,河道基本为天然河道,两岸多为耕地、民居。两岸有天然河堤满足防洪标准的,以天然河堤线作为治导线;不满足防洪标准的河段,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

(二)贾家庄沟汇入口至古寨河入河口(桩号 K4+463~K6+849)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73.3\text{m}^3/\text{s}$, 主要经过古寨村、唐西村。本段淹没线宽度为 $10.76\sim 65.56\text{m}$, 规划治导线宽度为 $10.76\sim 15.95\text{m}$ 。其中:

1. 桩号 K4+463~K5+000 段, 为贾家庄沟汇入口至兰花同宝煤矿段, 河段两侧无堤防, 且淹没线淹没宽度较宽, 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故本段在利用天然地势的基础上以单宽流量不大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

2. 桩号 K5+000~K6+849 段, 为兰花同宝煤矿至古寨河入河口段, 河道位于同宝煤矿厂区内, 两岸大都有堤防。堤防高度满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的, 两岸以堤防线作为治导线; 不满足的以单宽流量不大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

三、董峰河

董峰河发源于高平市原村乡西坪村北, 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许河一级支流, 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2^{\circ}44'9''\sim 112^{\circ}47'9''$, 北纬 $35^{\circ}45'20''\sim 35^{\circ}48'10''$ 之间, 河流由西北向东南流经西坪村、窑则头村、下董峰村, 最终于冯村汇入许河。董峰河流域面积 16.55km^2 , 主河道全长 7.186km , 平均纵坡 15.8% 。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从高平市原村乡西坪村北至高平市原村乡冯村许河汇入口, 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 规划长度 7.186km 。

(一)董峰河源头至窑则头村(桩号 K0+000~K3+060)

本段河道长 3.06km , 主要经过山区, 为山区河道, 基本无堤

防,20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43\text{m}^3/\text{s}$ 。本段河道治导线以设计洪水位为依据进行治导线规划,治导线即为划界线。

(二)窑则头村至水南村沟汇入口(桩号 K3+060~K3+800)

本段河道首端位于窑则头村,末端位于水南村沟汇入口,长 0.74km ,河道局部有堤防。本次治导线规划,有堤防段满足设计洪水要求,以堤防线为依据进行治导线规划,堤防多为单边堤防,治导线即为划界线;其余天然河道段以设计洪水位为依据进行治导线规划,治导线、划界线、淹没线三线合一。

(三)水南村沟汇入口至许河汇入口(桩号 K3+800~K7+186)

本段河道首端位于水南村沟汇入口,末端位于许河汇入口,长 3.386km 。本段河道局部有堤防。本次治导线规划以设计洪水位为依据,治导线、划界线、淹没线三线合一。

四、吴庄河

吴庄河发源于高平市野川镇沟南村,是野川河的支流,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许河二级支流,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2^{\circ}46'12''\sim 112^{\circ}49'1''$,北纬 $35^{\circ}48'57''\sim 35^{\circ}52'$ 之间,河流由西北向东南流经沟南村、河底村、吴庄村、柳树底村,最终于北杨村汇入野川河。吴庄河流域面积 15.73km^2 ,主河道全长 7.73km ,平均纵坡 13.5‰ 。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起点为吴庄河源头,终点为吴庄河入野川河口,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洪水,规划河道全长 7.73km 。

(一)河源至河底水库(桩号 K0+000~K2+139)

此段河道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1.4\text{m}^3/\text{s}$,河道 2.139km ,本段

河道河谷深切,两岸岩壁陡立,呈 V 型谷,山岭纵横,河型蜿蜒曲折,河床为砂石河床,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因此本段河道的洪水淹没线即为规划治导线。本段淹没线宽度为 5.5~10.13m,河道治导线规划后河宽 5.5~10.13m。

(二)河底水库至吴庄村(桩号 K2+139~K4+101)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64.7\text{m}^3/\text{s}$ 。本段淹没线宽度为 9.11~27.04m,规划治导线宽度 9.11~27.04m。其中:

1.桩号 K2+139~K2+858 段,为河底水库划界范围,本次不再进行治导线规划。

2.桩号 K2+858~K4+101 段,河道地势较平,经过的村庄有河底村、吴庄村。该段河道的堤防型式主要为浆砌石堤防。其中:桩号 K3+000~K3+600 段河道两岸均有堤防;桩号 K3+600~K3+800 段河道左岸有堤防,局部两岸都有;桩号 K3+800~K4+060 段无堤防;桩号 K3+916~K4+060 段河道右岸有堤防;桩号 K4+060~K4+101 段河道两岸有堤防。因河道两岸堤防均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故本段均以堤防线作为规划治导线,河道治导线规划后河宽 9.11~16.61m。

(三)吴庄村至吴庄河入河口(桩号 K4+101~K7+725)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11\text{m}^3/\text{s}$ 。河道地势较平,经过的村庄有吴庄村、柳树底村,河道两岸有堤防,堤防型式主要为浆砌石堤防。其中:桩号 K4+101~K4+400 段河道两岸有堤防,桩号 K4+400~K4+510 段河道左岸有堤防,桩号 K4+400~K4+510 段河

道左岸有堤防,桩号 K5+041~K5+370 段河道两岸有堤防,桩号 K5+370~K5+440 左岸有堤防,桩号 K5+600~K5+800 段两岸有堤防,桩号 K5+800~K5+900 段河道左岸有堤防,桩号 K5+900~K6+700 段两岸有堤防,桩号 K6+700~K6+970 段河道右岸有堤防,桩号 K7+600~K7+725 段两岸有堤防。综合考虑,桩号 K5+370~K5+440 段淹没线较宽,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其余两岸河堤满足防洪标准,以两岸堤防线作为治导线。河道治导线规划后河宽 $8.45\sim 38.61\text{m}$ 。

五、赵庄河

赵庄河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为丹河一级支流,从丹河左岸汇入。赵庄河发源于丹珠岭,自大山中聚集众溪,到山盆口处山谷豁然开朗,从东北向西南流经什善村、鸦沟村等村庄最后于小会沟村汇入丹河,赵庄河入河口以上流域面积 9.1km^2 ,全长约 3.925km 。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起点为丹朱岭,终点为寺庄镇鸦沟村(赵庄河入丹河口),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规划长度 3.925km 。

(一)赵庄河源头至赵庄水库库尾(桩号 K0+000~K2+332)

本段河道长 2.332km ,属山区地貌,河宽 $10\sim 80\text{m}$,2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82.9\text{m}^3/\text{s}$ 。本段河道主要以淹没线及堤防线作为治导线,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不向外延伸,直接将治导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其中桩号 K1+180~K2+334 段河道因淹没范围较大,以单宽规划治导线,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治导线向外延伸 5m 。

(二)赵庄水库库尾至赵庄水库坝址段(桩号 K2+334~K3+311)

本段河道长 0.977km,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107\text{m}^3/\text{s}$ 。该段为水库库区段, 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三)赵庄水库坝址至赵庄河入河口段(桩号 K3+311~K3+925)

本段河道长 0.614km,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22.4\text{m}^3/\text{s}$ 。两岸多为耕地, 河宽 10~65m。本段河道主要以淹没线及堤防线作为治导线,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不向外延伸, 直接将治导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 其中桩号 K3+500~K3+918 小会沟村段河道以堤防线规划治导线,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治导线向外延伸 5m。

六、靖居河

靖居河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 为丹河一级支流, 从丹河右岸汇入。靖居河属于寺庄镇的乡级河流, 发源于举棒村一带, 从西北向东南流经举棒村、碾河村、南峪村、伞盖村等村庄, 最后于靖居村附近汇入丹河。靖居河流域面积 16.4km^2 , 全长约 8.685km, 平均比降 19.7‰。本次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起点为寺庄镇举棒村, 终点为寺庄镇靖居村(靖居河入丹河口), 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 规划长度为 8.685km。

(一)河源至碾河村沟汇入口以上(桩号 K00+000~K03+600)

本段河道长 3.6km, 属山区地貌, 河宽 6~15m, 设计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52.8\text{m}^3/\text{s}$ 。该段河道位于山区峡谷之间, 河道经过举棒村, 举棒村内有桥梁, 其余河道内多为过水路。河道桩号 K3+041~K3+159 段及桩号 K3+388~K3+426 段左岸有堤防, 位于举棒村, 其

它河段无堤防,多为荒地及林地。综合考虑,本段河道洪水淹没线即为规划治导线,即本段治导线、划界线、淹没线三线合一。

(二)碾河村沟汇入口以上至南峪沟汇入口(桩号 K3+600~K5+243)

本段河道长 1.643km,属山区地貌,河宽 9~24m,设计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82.8\text{m}^3/\text{s}$ 。该段河道位于山区峡谷之间,河道经过碾河村及南峪村,碾河村内有桥梁,其余河道内多为过水路。河道于碾河村及南峪村村内有堤防,均为单侧堤防,其中桩号 K4+261~K4+419 段及桩号 K4+776~K5+178 段有左岸堤防,桩号 K4+686~K4+817 段有右岸堤防,且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故均以堤防线作为规划治导线,划界线为治导线往外侧偏移 5m,其他河段无堤防,多为荒地及林地,以淹没线作为治导线,且治导线、划界线、淹没线三线合一。

(三)南峪沟汇入口至靖居河入河口(桩号 K5+243~K8+685)

本段河道长 3.442km,属山区地貌,河宽 17~50m,设计洪水流量为 $128\text{m}^3/\text{s}$ 。其中:

1.桩号 K5+243~K7+200 段,为南峪沟汇入口至靖居村上游段,河道长 1.96km,河宽 17~43m,河道位于山区峡谷之间,河道自南峪村经伞盖村至靖居村,伞盖村村内有桥梁,其余河道内多为过水路。河道于伞盖村内左岸有砌砖围墙,其他河段无堤防,多为荒地及林地,故本段河道以淹没线作为治导线,河道治导线即为管理范围边界线。

2.桩号 K7+200~K8+685 段,为靖居村上游段至靖居河入河口段,河道长 1.485km,河宽 20~42m,该段河道位于山区峡谷之间,河道经过靖居村,靖居村内有桥梁,其余河道内多为过水路。本段河道局部有堤防,堤防满足防洪要求,综合考虑,治导线分段规划,具体为:桩号 K7+200~K7+926 河段左岸有堤防,且均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故本段均以堤防线作为规划治导线,划界线为治导线往外侧偏移 5m;桩号 K7+586~K7+849 河段右岸有堤防,且均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故本段均以堤防线作为规划治导线,划界线为治导线往外侧偏移 5m;桩号 K8+238~K8+685 河段左岸淹没线较宽,以单宽流量不大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本段划界线为治导线往外侧偏移 5m,右岸为山体,以淹没线为治导线。

七、柳村河

柳村河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为丹河的一级支流,从丹河右岸汇入。柳村河属于寺庄镇的乡级河流,属山区地貌,发源于郭家沟村一带,从西北向东南流经郭家沟村、琚家庄村、柳村等村庄,最后汇入丹河。柳村河流域面积 9.2km^2 ,全长约 6.239km,平均比降 18.6‰。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起点为寺庄镇郭家沟村,终点为寺庄镇柳村(柳村河入丹河口),规划长度为 6.239km,河宽 10~115m,划分为 1 个河段(桩号 K0+000~K6+239),防洪标准选用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洪水流量为 $78.8\text{m}^3/\text{s}$ 。其中:

1.桩号 K0+000~K3+800 段,为郭家沟村河源至琚家庄村段,本段河道长 3.8km,河宽 10~45m,河道位于山区峡谷之间,河道经

过郭家沟村及琚家庄村,琚家庄村内有桥梁,其余河道内多为过水路。河道两岸于琚家庄村内共有 168m 堤防(桩号 K3+188~K3+257、桩号 K3+162~K3+212 和桩号 K3+400~K3+449),其他河段无堤防,多为荒地及林地。本段河道局部有堤防,不满足防洪要求,故本段河道以淹没线作为治导线。且因本段河道处于山区丘陵地带,几乎无村庄,故本段河道划界线与治导线相同。

2.桩号 K3+800~K5+000 段,为琚家庄村至柳村村段,河道长 1.2km,河宽 10~115m,两岸多为村庄及耕地,沿岸经过琚家庄村、柳村村。该段河道所经主要桥梁有柳村河三号桥和柳村河四号桥,在桩号 K3+800~K4+066 段两岸基本为耕地,河道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规划治导线,部分河段一侧为土坡,以淹没线为治导线。本段河道局部有堤防,堤防不满足防洪要求,故河道以淹没线作为治导线,其余天然河道段以设计洪水位为依据进行治导线规划。以单宽流量规划治导线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治导线向外延伸 5m;以淹没线作为治导线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不向外延伸,直接将治导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

3.桩号 K5+000~K6+239 段,为柳村村至柳村河入河口段,河道长 1.24km,河宽 10~71m,本段两岸多为耕地及山丘,部分河道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规划治导线,其余天然河道段以设计洪水位为依据进行治导线规划。部分河道左岸有堤防,堤防满足防洪要求,河道以淹没线作为治导线。以堤防单宽流量规划治导线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治导线向外延伸 5m;以淹没线作为治

导线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不向外延伸,直接将治导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

八、高良河

高良河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为釜山河的一级支流,丹河二级支流,从釜山河右岸汇入。高良河属于寺庄镇的乡级河流,发源于牛家村一带,从村西南向东北流经牛家村、枣河村、西曲村等村庄,最后在高良村汇入釜山河,高良河流域面积 11.3km^2 ,全长约 5.52km ,平均比降 18.6‰ 。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从高良河源头寺庄镇牛家村西南方向开始,至寺庄镇高良村东南方向汇入釜山河结束,规划长度为 5.52km ,划分为 1 个河段(桩号 $\text{K0}+000\sim\text{K5}+520$),防洪标准选用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洪水流量为 $100\text{m}^3/\text{s}$ 。其中:

1.桩号 $\text{K0}+000\sim\text{K2}+900$ 段,为高良河源头到枣河村段,此段河道经过牛家庄村和枣河村,没有经过规划,现状为自然河道,沿岸村庄地势较高,洪水对其不会产生影响。河道内无堤防,因此本河段的河道治导线即为管理范围边界线。

2.桩号 $\text{K2}+900\sim\text{K5}+520$ 段,为枣河村~高良河汇入釜山河段,此段河道起伏不大,河宽均匀,河槽明显,经过的村庄有太平村、西曲村和高良村,最后在高良村东南方向汇入釜山河。河道两岸有堤防,且堤防均满足防洪要求。本段河道的规划治导线以两岸堤防线布设,因此管理范围边界线为治导线往外延伸 5m 。

九、釜山河

釜山河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为丹河一级支流,从丹河右岸汇

入。釜山河属于寺庄镇的乡级河流,发源于明家沟村一带,从村西北向东南流经明家沟村、李家河村、回沟村、釜山村、贾村、高良村等村庄,最后在杨家庄村汇入丹河,釜山河入河口以上流域面积 36.7km^2 ,全长约 11.2km ,平均比降 11.91% 。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从釜山河源头寺庄镇明家沟村西北方向开始,至寺庄镇杨家庄村委会汇入丹河结束,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洪水,本次规划长度为 11.2km 。

(一)釜山河源头至釜山水库段(桩号 K0+000~K5+425)

此段河道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18\text{m}^3/\text{s}$ 。其中:桩号K0+000~K3+200段没有经过规划,为现状自然河道,所以河道的洪水淹没线即为规划治导线,河道治导线即为管理范围边界线;桩号K3+200~K5+425段河道两岸均有堤防,且堤防均满足防洪要求,故河道的规划治导线以两岸堤防线布设,管理范围边界线为治导线往外延伸 5m 。

(二)桩号 K5+425~K6+424 段

该段为釜山水库管理范围,本次不进行治导线规划。

(三)釜山水库坝址至高良河汇入釜山河段(桩号 K6+424~K9+150)

此段河道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81\text{m}^3/\text{s}$ 。该段河道地势较平,两岸有堤防,主要以两岸堤防线作为治导线,两岸有天然河堤满足防洪标准的,以天然河堤线作为治导线;不满足防洪标准的河段,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管理范围边界线为治导

线往外延伸 5m。

(四)高良河汇入釜山河段至釜山河汇入丹河口段(桩号 K9+150~K11+200)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73\text{m}^3/\text{s}$ 。该段河道地势较平,两岸有堤防。本段主要以两岸堤防线作为治导线,两岸有天然河堤满足防洪标准的,以天然河堤线作为治导线;不满足防洪标准的河段,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管理范围边界线为治导线往外延伸 5m。

十、永禄河

永禄河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为丹河一级支流,从丹河左岸汇入。永禄河位于高平市东北部,发源于堡头村一带,由北向南流经券门村、黄耳沟村、上扶村、东庄村、扶市村、永禄村、箭头村等村庄,最后在铺上村附近汇入丹河,永禄河入河口以上流域面积 28.4km^2 ,全长约 11.88km ,平均比降 14.3% 。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从永禄河源头开始,至永禄河入丹河口结束,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规划河道全长 11.88km 。

(一)永禄河源头至堡头水库段(桩号 K0+000~K1+309)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7.8\text{m}^3/\text{s}$ 。其中:桩号 K0+000~K0+860 段河道为永禄河源头段,河道无堤防,两岸多为滩地,该段河道治导线按照淹没线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河道治导线规划后河宽 $15.9\sim 80.4\text{m}$;桩号 K0+860~K1+309 段为堡头水库库区,已进行过水库治导线规划及库区管理范围划界,故不

进行河道划界。

(二)堡头水库至券门村段(桩号 K1+300~K2+275)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6.8\text{m}^3/\text{s}$ 。河道为堡头村暗渠段,该段暗渠不能满足河道行洪要求,治导线范围依据单宽流量 $5.0\text{m}^3/\text{s}$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河道规划河宽约为 7.4m。

(三)券门村至上扶村段(桩号 K2+275~K4+318)

该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69.2\text{m}^3/\text{s}$ 。现状河段均建设有堤防,多数河道现有堤防不满足 20 年一遇行洪要求,且淹没线淹没范围较为宽广,治导线范围依据单宽流量 $5.0\text{m}^3/\text{s}$ 确定;对于满足河道行洪要求的河段,则依据河道堤防宽度进行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

(四)上扶村至泉头河汇入口以上段(桩号 K4+318~K7+150)

该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其中:桩号 K4+318~K5+450 段河道淹没线小于河道单宽,治导线按淹没线确定,或单侧按淹没线确定,治导线即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另一侧根据河道流量单宽流量 $5.0\text{m}^3/\text{s}$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桩号 K5+450~K7+150 段河道均建设有堤防,但现有堤防不满足 20 年一遇行洪要求,且淹没线淹没范围较为宽广,治导线范围依据单宽流量 $5.0\text{m}^3/\text{s}$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

(五)泉头河汇入口以上至永禄河入丹河口段(桩号 K7+150~K11+880)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37\text{m}^3/\text{s}$ 。其中:桩号 K7+150~K8+800 永禄村段河道堤防建设较为全面,但不满足行洪要求,该段河道按照流量单宽进行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桩号 K8+800~K11+880 段河道,经计算,河道淹没线宽度小于流量单宽时,按河道淹没线确定治导线,且淹没线、治导线、划界线三线合一;当淹没线宽度远大于单宽时,治导线范围依据单宽流量 $5.0\text{m}^3/\text{s}$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以治导线外偏 5m 为管理范围进行划界。河道规划河宽约为 27.4m。

十一、安河

安河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为东仓河的一级支流,从东仓河左岸汇入。安河发源于龙王山一带,从东北向西南流经关家村、沙院村、中庄村、安河村等村庄,最后于陈区镇附近汇入东仓河。安河流域面积 18.8km^2 ,全长约 7.74km,平均比降 16.8‰。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从龙王山一带河道源头开始,至陈区村汇入东仓河结束,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规划长度 7.74km。

(一)河源至沙院村北口段(桩号 K0+000~K3+200)

该段河道长 3.2km,河道位于山区丘陵之中,两岸基本无村庄、无耕地、无堤防,绝大部分地势平坦,自然河宽为 2~5m。本段河道设计洪水流量为 $78.4\text{m}^3/\text{s}$,淹没线较宽,治导线按单宽流量 $5\text{m}^3/\text{s}$ 进行规划,设计治导线宽度为 15.68m,河道划界线为治导线向外

延伸 5m,其中 K0+000~K0+150 河段淹没线较窄,治导线即为淹没线,河道治导线即为管理范围边界线。

(二)沙院村北口至宋家村沟入口段(桩号 K3+200~K4+700)

该段河道长 1.5km,两岸多为村庄及耕地,沿岸经过沙院村、中庄村,河道建设有堤防,河道宽为 5~7m,河道桥面共有 15 座桥梁,多为钢筋砼板桥。本段河道设计洪水流量为 $78.4\text{m}^3/\text{s}$,治导线以单宽流量 $5\text{m}^3/\text{s}$ 进行规划,设计治导线宽度为 15.68m,其中河道 K3+200~K3+700 段河道途径沙院村,地处居民区,紧邻乡村民宅建筑,且河道周边地势平坦,故未划定洪水淹没线,划界线原则上虽以治导线为基准向外延伸 5m,但遇民宅建筑时,划界线不再向外偏移,治导线即为划界线。

(三)宋家村沟入口至安河村南段(桩号 K4+700~K5+940)

该段河道长 1.24km,两岸多为村庄及耕地,沿岸经过安河村,天然河道宽为 3~10m。此段河道设计洪水流量为 $78.4\text{m}^3/\text{s}$,因两岸地形较平坦,淹没线宽度较宽,故河道治导线按单宽流量 $5\text{m}^3/\text{s}$ 进行规划,设计治导线宽度为 20.8m;河道划界线为治导线向外延伸 5m;部分河段淹没线较窄,河道治导线即为管理范围边界线。

(四)安河村南段至陈区村村口段(桩号 K5+940~K7+100)

该段河道长 1.16km,两岸多为耕地,建设有堤防,但堤防不满足设计洪水要求,淹没线整体较窄。河道治导线主要沿洪水淹没线高程布置,治导线即为淹没线;河道划界线为治导线向外延伸 5m,其中桩号 K5+940~K6+500 段右岸为道路,此段治导线即为划界线。

(五)陈区村村口处至安河入河口段(桩号 K7+100~K7+735)

该段河道长 0.64km,河道顺直,两岸建有堤防,右岸紧邻公路并倚靠陈区村,左岸多为耕地,地势平坦,自然河宽为 5~12m。河道设计洪水流量为 $78.4\text{m}^3/\text{s}$,因河道淹没线较宽,淹没范围广,故治导线主要按单宽流量 $5\text{m}^3/\text{s}$ 进行规划,设计治导线宽度为 20.8m。河道右岸为公路,治导线即为划界线;左岸为耕地,划界线为治导线向外延伸 5m。

十二、秀溪河

秀溪河,又名毕家院河,发源于高平市北诗镇东吴庄村北,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东大河一级支流,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3^{\circ}2'4''\sim 113^{\circ}4'24''$,北纬 $35^{\circ}41'10''\sim 35^{\circ}45'44''$ 之间,河流由北向南流经吴庄村、西诗村、中沙壁村、毕家院村,最终于晁山村南汇入东大河。秀溪河流域面积 20.58km^2 ,主河道全长 10.57km,平均纵坡 15.9‰。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起点为秀溪河源头,终点为秀溪河入东大河口,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规划河道全长 10.57km。

(一)河源至吴庄水库(桩号 K0+000~K1+600)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55.2\text{m}^3/\text{s}$,主要经过东吴庄村。河道 1.6km,河道上半段河谷深切,两岸岩壁陡立,呈 V 型谷,山岭纵横,河型蜿蜒曲折,河床为砂石河床,当洪水来临时整个山谷都可以作为洪水的排泄通道。河道上半段管理范围划界线采用规划治导线;河道下半段路过吴庄村,两岸均有堤防,且均满足 20 年一

遇洪峰流量,故以堤防线作为规划治导线。本段淹没线宽度为 8.95~22.08m,规划治导线宽度为 8.95~22.08m。其中:

1.桩号 K0+000~K1+000 段河道无堤防,两岸多为山地,穿过东吴庄村一侧,本段淹没线宽度最宽为 22.08m,河道洪水淹没线即为规划治导线。治导线规划后河宽 8.95~22.08m。

2. 桩号 K1+000~K1+600 段河道两岸均有堤防,且均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故本段均以堤防线作为规划治导线。河道治导线规划后河宽 14.67~18.22m。

(二)吴庄水库至西诗村沟汇入口(桩号 K1+600~K3+400)

本段河道洪峰流量为 $28.9\text{m}^3/\text{s}$ 。河道基本为天然河道,两岸多为耕地,有天然河堤满足防洪标准,淹没线淹没宽度适中,故以淹没线作为治导线,其中 K1+600~K2+200 段为吴庄水库划界范围,本次不再进行治导线规划。

(三)西诗村沟汇入口至毕家院水库库尾(桩号 K3+400~K6+300)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78.5\text{m}^3/\text{s}$,淹没线宽度为 8.15~32.25m,河道治导线规划后河宽 8.15~32.25m。其中:

1.桩号 K3+400~K3+530 段,两侧无堤防,且淹没线淹没宽度较宽,故本段在利用天然地势的基础上以单宽流量不大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

2.桩号 K3+530~K6+300 段,河道基本为天然河道,两岸多为耕地。两岸有天然河堤满足防洪标准,淹没线淹没宽度适中,以淹

没线作为治导线。

(四)毕家院水库至秀溪河入河口(桩号 K6+300~K10+570)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27.6\text{m}^3/\text{s}$, 淹没线宽度为 $11.55\sim 77.51\text{m}$, 河道治导线规划后河宽 $11.55\sim 27.41\text{m}$ 。其中:

1. 桩号 K6+300~K7+100 段, 为毕家院水库划界范围, 本次不再进行治导线规划。

2. 桩号 K7+100~K7+190 段, 河道基本为天然河道, 两岸多为耕地。两岸有天然河堤满足防洪标准, 淹没线淹没宽度适中, 以淹没线作为治导线。

3. 桩号 K7+190~K7+385 段, 两侧无堤防, 且淹没线淹没宽度较宽, 故本段在利用天然地势的基础上以单宽流量不大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

4. 桩号 K7+385~K10+348 段, 河道基本为天然河道, 两岸多为耕地。两岸有天然河堤满足防洪标准, 淹没线淹没宽度适中, 以淹没线作为治导线。

5. 桩号 K10+348~K10+570 段, 两侧无堤防, 且淹没线淹没宽度较宽, 故本段在利用天然地势的基础上以单宽流量不大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

十三、明东河

明东河发源于高平市北诗镇化壁村, 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东大河的一级支流, 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3^{\circ}4'8''\sim 113^{\circ}7'39''$, 北纬 $35^{\circ}44'8''\sim 35^{\circ}49'8''$ 之间, 河流由北向南流经化壁村、中坪村、南村、

西韩村、炉引村、拥万村、龙尾村、郝庄村,最终在平头村西汇入东大河。明东河流域面积 30.23km^2 ,主河道全长 12.63km ,平均纵坡 13.3% 。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从北诗镇化壁村至北诗镇平头村(汇入东大河口),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规划长度 11.71km 。

(一)源头至南村水库段(桩号 K0+000~K2+247)

本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02.3\text{m}^3/\text{s}$,河道长 2.247km 。其中:

1.桩号 K0+000~K0+685 段,为明东河源头狭谷段,局部基岩裸露,两岸多为土质边坡,断面呈“V”型,河道两侧多为耕地,河道治导线按淹没线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

2.桩号 K0+685~K1+318 段,河道左岸为化壁村,两岸多为岩质边坡,分布耕地林地,未建防洪堤。本段河道治导线按淹没线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其中 K0+885~K0+996 段为暗河,本段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以治导线作为管理范围划界线)。

3.桩号 K1+318~K2+247 段,河道处于南村水库范围内,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二)南村水库至东岭村沟汇入口段(桩号 K2+247~K3+200)

本段河道洪峰流量为 $24.55\text{m}^3/\text{s}$,河道长 0.953km ,该段河道为水库下游段河道,主河道特征很不明显,河道、耕地混杂不清,地势开阔平坦,以洪峰流量来规划河道淹没范围极为广阔,因此本段河

道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m 。

(三)东岭村沟汇入口至西韩村段(桩号 K3+200~K4+767)

本段河道洪峰流量为 $110\text{m}^3/\text{s}$,河道长 1.567km ,河道两岸分布有耕地、乡间小道,部分河段主河道特征较为不明显,河道、耕地混杂不清,地势开阔平坦,以洪峰流量来规划河道淹没范围极为广阔,因此本段河道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m 。

(四)西韩村至明东河汇入东大河口(桩号 K4+767~K12+633)

本段河道洪峰流量为 $138\text{m}^3/\text{s}$,河道长 7.866km ,自西北流向东南,流经炉引村、拥万村、丹水村、龙尾村、郝庄村、平头村等村,河道曲折,属构造剥蚀丘陵地貌,河谷断面多呈“V”型,两岸情况较为简单,多数河段两岸为耕地,局部河段两岸为峡谷。治导线规划时,河道平缓段因淹没范围较大,河道两岸没有天然河堤或天然河堤不能满足防洪要求,多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m ;局部河岸高耸河段,两岸天然河堤就能满足防洪标准,淹没范围较小,以淹没线进行治导线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

十四、明西河

明西河发源于高平市北诗镇北堽村,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东大河的一级支流,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3^{\circ}2'54''\sim 113^{\circ}5'42''$,北纬 $35^{\circ}41'59''\sim 35^{\circ}47'42''$ 之间,河流由北向南流经北堽村、北诗午村、

南诗午村、北诗村、南诗村、兴洞村、北张寨村,最终于南张寨村汇入东大河。明西河流域面积 32.2km^2 ,主河道全长 13.26km ,平均纵坡 13.1% 。本次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从北诗镇北塘村至石末乡南张寨村(汇入东大河口),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规划长度 12.11km 。

(一)北塘村至北诗午村(桩号 K0+000~K3+420)

本段河道洪峰流量为 $53.1\text{m}^3/\text{s}$,河道 3.42km 。其中:

1.桩号 K0+000~K1+100 段,为明西河源头段,断面多呈“V”型,两岸分布林地、耕地及乡间小路,无堤防,河道两岸有天然河堤能满足防洪标准的,以淹没线来进行治导线规划,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地势平缓的河段基本无天然河堤或不能满足防洪标准的,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m 。

2.桩号 K1+100~K3+420 段,河道流经北塘村、北诗午村,过村段已建浆砌石堤防,结构完整。沿线地貌为构造剥蚀丘陵单元,未建防洪堤。两岸为土质边坡。河道过北塘村、北诗午村段堤防基本能满足防洪标准,堤防线就是淹没线,以淹没线进行治导线规划,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未过村段地势开阔,淹没范围较大,以单宽流量不小于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m 。

(二)北诗午村至明西水库(桩号 K3+420~K5+455)

本段河道洪峰流量为 $121\text{m}^3/\text{s}$,河道 2.035km ,沿线为构造剥蚀

丘陵及河流侵蚀堆积阶地地貌,两岸分布耕地、林地,未建防洪堤。河道两岸天然河堤多不能满足防洪标准,淹没范围较广,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m。

桩号 K4+300~K5+455 段河道处于明西水库范围内,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三)明西水库至寨上村沟汇入口(桩号 K5+455~K9+470)

本段河道洪峰流量为 $82.5\text{m}^3/\text{s}$,河道 4.015km,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北诗村、南诗村、兴洞村,河道较顺直,属构造剥蚀丘陵地貌,两岸分布耕地及林地。该段河道多数没有天然河堤或天然河堤不能满足防洪标准,淹没范围较广,主要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m。

(四)寨上村沟汇入口至入河口(桩号 K9+470~K13+264)

本段河道洪峰流量为 $118\text{m}^3/\text{s}$,河道 3.794km,河道两岸多为耕地,未建防洪堤。地层出露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坡洪积低液限粘土、低液限粉土,含碎石,局部出露基岩。过北张寨村、南张寨村段河道,两岸高耸,其余段河道地势平坦,耕地众多,淹没范围较大。治导线规划时,河道平缓段淹没范围较大,河道两岸没有天然河堤或天然河堤不能满足防洪要求,多以单宽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m;局部河岸高耸河段,两岸天然河堤就能满足防洪标准,淹没范围较小,以淹没线进行治导线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线为河道治导线。

河道左岸属河南省,河道右岸属山西省,本次规划界桩只布置在行政区域属山西省范围内。

十五、西仓河

西仓河发源于高平市神农镇许家村,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小东仓河的一级支流,河流由西北向东南流经张家山村、小河西村、小西沟村、中村、中庙村,最终于三甲北村北部汇入小东仓河。西仓河流域面积 30.04km^2 ,主河道全长 9.21km ,平均纵坡 16.36‰ 。本次治导线规划从西仓河源头张家山村开始,至三甲北村北部入河口结束,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实际规划长度为 7.89km 。

(一)西仓河源头至张家山村(桩号 K0+000~K1+131)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5.0\text{m}^3/\text{s}$,主要经过张家山村。淹没线宽度为 $5\sim 31\text{m}$,规划治导线宽度为 $5\sim 31\text{m}$ 。其中:

1.桩号 K0+000~K0+510 段,河道无堤防,两岸多为山体,淹没线宽度最宽为 33m ,河道洪水淹没线即为规划治导线,划界线与治导线相同。

2.桩号 K0+510~K1+131 段,为张家山村段,淹没线较宽,以单宽流量不大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由于在村庄内,本段划界线与治导线相同。

(二)张家山村至小西沟村(桩号 K1+131~K4+144)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75.0\text{m}^3/\text{s}$,主要经过张家山村、小河西村、小西沟村。淹没线宽度为 $6.8\sim 198\text{m}$,规划治导线宽度为

6.8~55m。其中：

1.桩号 K1+131~K2+500)段河道无堤防,两岸多为山体,淹没线宽度最宽为 53m,河道洪水淹没线即为规划治导线,划界线与治导线相同。

2.桩号 K2+500~K3+054 段,淹没线较宽,以单宽流量不大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划界线为治导线往外侧偏移 5m。

3.桩号 K3+054~K4+144 段,两岸均有堤防,且均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故本段均以堤防线作为规划治导线,划界线与治导线相同。

(三)小西沟村至李家庄沟汇入口(桩号 K4+144~K6+507)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75.0\text{m}^3/\text{s}$,两岸多为村庄耕地,主要经过小西沟村、中村村、中庙村。淹没线宽度为 11.4~48.2m,规划治导线宽度为 11.4~26m。其中：

1.桩号 K4+144~K6+002 段,两侧均有堤防,且均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故本段均以堤防线作为规划治导线,划界线与治导线相同。

2.桩号 K6+002~K6+361 段,两岸有地棱,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故本段以淹没线作为规划治导线,治导线、划界线、淹没线三线合一。

3.桩号 K6+361~K6+507 段,两侧无堤防,且淹没线淹没宽度较宽,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故本段在利用天然地势的基础上以单宽流量不大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本段划界线为治导线往

外侧偏移 5m。

(四)李家庄沟汇入口至西仓水库(桩号 K6+507~K8+559)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26\text{m}^3/\text{s}$, 两岸多为耕地。淹没线宽度为 118~194m, 规划治导线宽度为 26m。其中:

1. 桩号 K6+507~K7+238 段, 两侧无堤防, 且淹没线淹没宽度较宽, 满足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故本段在利用天然地势的基础上以单宽流量不大于 $5\text{m}^3/\text{s}$ 进行治导线规划, 划界线为治导线往外侧偏移 5m。

2. 桩号 K7+238~K8+559 段, 为西仓水库划界范围, 本次不再进行治导线规划。

(五)西仓水库至入河口(桩号 K8+559~K9+207)

此段河道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77.4\text{m}^3/\text{s}$, 河段两岸为耕地及厂区。本段淹没线宽度为 18~45m, 规划治导线宽度为 18~45m, 治导线、划界线、淹没线三线合一。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